

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

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高雄市第3選舉區

第3選舉區：楠梓區、左營區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ontains 5 candidates: 梁蓓禎, 柳淑芳, 張顯耀, 劉世芳, 莊明憲.

選前受賄不是福 賄選人士必貪汙

選前買票有企圖 選後當選必貪汙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105年1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 選舉人名額：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5年1月1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4年9月1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5年1月15日繼續居住者，有第9個立法委員選舉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調整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4年11月13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票權】
- 原住民族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份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 依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即區選選舉）每縣市至少一人，全國區劃分為七十二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一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分別以全區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份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之獨立政黨選舉票，1張為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票（即黨票）或原住民（平地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最高1名候選人；另1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即政黨票），最高1個政黨。
- 投票地點（覓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並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投票所主管管理員會同主任監票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取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取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捲妥置入票筒，不得遺漏；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二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2.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

(1) 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

圈選	
號次	號次
欄次	欄次
相片	相片
姓名	姓名
推薦政黨	政黨名稱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

圈選	
號次	號次
政黨	政黨
圈選	圈選
政黨	政黨
號次	號次
欄次	欄次
姓名	姓名
推薦政黨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擇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 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圖，並於圖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弄致模糊不清。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政黨或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罪處罰（根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騷擾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候選人或其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妨害其選或罷免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投票所之罪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妨害其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其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選或罷免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八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妨害其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部分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 第九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一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二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註：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者，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圍攻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構、辦事處或住宅、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行使。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投票所，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二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拘押、毀壞、隱匿、讀或毀壞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中央及地方政務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報紙、雜誌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於姓名者，處新臺幣、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七條規定者，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委託大衆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報章發售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托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刑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檢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舞弊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偽證罪之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裁判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准推薦之政黨選舉票增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具有特別法之罪，經裁判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罰方法犯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投票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勸動人員，對該項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暨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暨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來函案件之查告、告訴、自訴，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置。前項案件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九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褫職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終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罪無效者，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
- 第一百十八條 妨害選舉罪（刑法分別第六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十九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部分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 第一百二十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毀壞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二十二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鄉別	原住民族所屬村里	備註
第三選舉區 桐梓區						
0490	清福寺東南廟	清豐里土庫八街2 7 7 巷6號	清豐里	1,2,10,13		11,15座空房
0491	清福寺西南廟	清豐里土庫八街2 7 7 巷6號	清豐里	12,14,20		
0492	精粹高中1年10班教室	清豐里清豐路 9 號	清豐里	3,18,22		
0493	精粹高中2年10班教室	清豐里清豐路 9 號	清豐里	4,9,11		
0494	精粹高中3年10班教室	清豐里清豐路 1 9 號	清豐里	16,17,33		
0495	精粹高中休閒事務教室1	清豐里清豐路 9 號	清豐里	19,40		
0496	崇德護理之家1樓禮堂	清豐里仁仁街 3 3 巷	清豐里	26,29,43		
0497	北園福壽社區大樓後段	清豐里加加路 8 5 號	清豐里	29,39,42		
0498	光福基督長老教會	清豐里清平街 5 2 巷內	清豐里	24,32,34,35		
0499	崇祐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清豐里崇德路 3 1 巷 9 弄 2 9 號	清豐里	23,30,31,37		
0500	仁翔A區大樓禮堂	清豐里崇德路 2 4 巷 2 3 弄 3 4 號旁	清豐里	21,36,38		
0501	精粹國小一年級教室	東寧里精粹路 2 6 2 號	東寧里	1,4,7,8,15-17		5、6、10座空房；(可由東寧路門牌進入)
0502	精粹國小一年4班教室	東寧里精粹路 2 6 2 號	東寧里	9,11,14,18,19		
0503	精福國小3102教室	五常里精福路 1 0 0 號	五常里	1-8		
0504	精福國小3104教室	五常里精福路 1 0 0 號	五常里	9,11-13		
0505	精福國小3106教室	五常里精福路 1 0 0 號	五常里	10,14-19		
0506	精粹代天祠東南廟	寧平里精粹西巷 4 5 巷之1	寧平里	1,11,16		
0507	精粹代天祠西南廟	寧平里精粹西巷 4 5 巷之1	寧平里	12-15		
0508	中樞代天府廣德左側管理室	中應里建精福路 2 號	中應里	1-9		
0509	中樞代天府西廟	中應里建精福路 2 號	中應里	10-20		
0510	精粹代天祠東廟	中應里建精福路 1 6 4 巷 6 號	中應里	1,3,5-8,12,13		4,9座空房
0511	亞太新苑大樓中庭	惠南里精粹新路 2 6 1 巷 1 6 弄內	惠南里	11,14,17		
0512	惠民里集會所1樓聯誼廳	惠民里高橋路 1 8 6 巷 1 0 0 號	惠民里	7,10,30		
0513	精粹南新街代天府	惠民里高橋路 1 8 7 4 巷 6 號	惠民里	1,8-9,16		8,12座空房
0514	惠豐里活動中心(左側)	惠豐里青田街 7 號	惠豐里	1,5-7		1,2座空房
0515	惠豐里活動中心(右側)	惠豐里青田街 8 7 號	惠豐里	10-13,17		
0516	惠豐里活動中心2樓	惠豐里青田街 8 7 號	惠豐里	14-16,18		
0517	錦屏里會慶堂	錦屏里會慶路 2 0 3 巷 1 2 號	錦屏里	1-15		
0518	屏山基督長老教會	錦屏里會慶路 2 號	錦屏里	16-28		
0519	聖堂書畫堂	玉屏里聖雲街 1 2 9 號	玉屏里	1,4-10		2,3座空房
0520	鳳雲宮開闢室	玉屏里後勁路 2 2 號	玉屏里	11-16		
0521	後勁活動中心B棟1樓	金田里會慶路 7 5 號	金田里	1,2,4,11		3座空房
0522	後勁活動中心A棟1樓	金田里會慶路 7 5 號	金田里	12-22		
0523	後勁活動中心C棟車庫	後勁後勁路 1 3 2 巷 1 5 號	瑞屏里	1-5		
0524	後勁國小主題教室B	瑞屏里加高路 2 1 6 號	瑞屏里	1-15		
0525	後勁國小主題教室C	瑞屏里加高路 2 1 6 號	瑞屏里	16-25		
0526	翠屏國中(中)國中部七年1班教室	翠屏里翠屏路 3 5 號	翠屏里	1,11,16,18,19		
0527	翠屏國中(中)國中部七年2班教室	翠屏里翠屏路 3 5 號	翠屏里	12,15,40		
0528	翠屏國中(中)國中部七年3班教室	翠屏里翠屏路 1 3 5 號	翠屏里	17,20,23,24		21座空房
0529	翠屏國中(中)國中部七年4班教室	翠屏里翠屏路 1 3 5 號	翠屏里	27,28,32,42		
0530	翠屏國中(中)國中部七年6班教室	翠屏里翠屏路 1 3 5 號	翠屏里	22,25,26,29,30		
0531	翠屏國中(中)國中部七年7班教室	翠屏里翠屏路 1 3 5 號	翠屏里	31,33,39		
0532	翠屏國中(中)國小部一年2班教室	翠屏里翠屏路 1 3 5 號	翠屏里	34,37		
0533	翠屏國中(中)國小部一年3班教室	翠屏里翠屏路 1 3 5 號	翠屏里	41,43,44		
0534	廣吉管理樓旁空房	宏南里宏發一路自強巷 1 8 號	宏南里	全里		
0535	光裕社區圖書館	宏南里宏發一路 6 巷 8 號	宏南里	1-16		
0536	宏發社區圖書館	宏發里宏發路 1 1 巷 1 號	宏發里	17,32		
0537	宏發里活動中心	宏發里宏發路 1 2 巷 2 號	宏發里	2,17,19,20		1,18座空房
0538	油蔴國小大樓堂	宏發里上橋路 4 號	宏發里	22,24,26,28		21、23座空房
0539	石昌元帥廟戲台廟物業	廣昌里石昌一路巷口	廣昌里	2-13		1座空房
0540	石昌三申廟媽祖廟西廟	廣昌里廣昌街 1 4 3 巷	廣昌里	14-30		
0541	廣昌高中(中)國部(會議室)	廣昌里廣昌街 1 7 5 巷 3 7 號	廣昌里	1,11-12		
0542	廣昌高中(中)國部(辦公室)	廣昌里廣昌街 1 7 5 巷 3 7 號	廣昌里	13-21		
0543	石昌元帥廟左廟	廣昌里石昌一路 1 號	廣昌里	2,9		1座空房
0544	石昌元帥廟後花園光安南樂社	廣昌里石昌一路 1 號	大昌里	10-17		
0545	三山殿三福廟南側廟	廣昌里廣昌街 1 4 3 巷 7 號	廣昌里	1,8		
0546	三山殿主廟北廟	廣昌里廣昌街 1 4 3 巷 7 號	廣昌里	10-18		
0547	石昌國中輔導活動教室	廣昌里廣昌街 1 6 1 號	廣昌里	1-13		
0548	石昌國中理化教室	廣昌里廣昌街 1 6 1 號	廣昌里	14,20-22		21座空房
0549	石昌國中理化教室	廣昌里廣昌街 1 6 1 號	廣昌里	23-27		
0550	石昌國中理化教室	廣昌里廣昌街 1 6 1 號	廣昌里	全里		
0551	國昌國中前棟輔導教室(右側第3間)	國昌里德民路 1 0 1 0 號	國昌里	1,3,5,11,15-16		4座空房
0552	國昌國中前棟右側家政教室	國昌里德民路 1 0 1 0 號	國昌里	12,14,17-19		
0553	石昌國小一年一班教室	建昌里加高路 9 1 0 號	建昌里	1,5-7,14,16		6,15座空房
0554	石昌國小四年一班教室	建昌里加高路 9 1 0 號	建昌里	17-26,27		
0555	宏昌等6里聯合活動中心會議室	宏昌里後高路 9 6 0 巷 1 9 號	宏昌里	1-9		
0556	宏昌等6里聯合活動中心辦公室	宏昌里後高路 9 6 0 巷 1 9 號	宏昌里	10-15		
0557	高光國小莊敬樓(右一班教室)	秀昌里後高路 8 4 2 巷	和昌里	1,8,10-14		9座空房
0558	高光國小莊敬樓(右二班教室)	秀昌里後高路 8 4 2 巷	和昌里	15-26		
0559	凡爾賽宮托兒所	慶昌里新昌街 1 8 0 號	慶昌里	1-14		
0560	凡爾賽圖書館	慶昌里新昌街 1 8 0 號	慶昌里	15-26,28		27座空房
0561	石昌國小一年三班教室	慶昌里新昌街 1 8 0 號	慶昌里	1,11,17,18		14,16座空房
0562	石昌國小一年五班教室	建昌里加高路 9 1 0 號	隆昌里	19,21,23-29		22座空房
0563	高光國小教學樓(三年一班教室)	秀昌里後高路 8 4 2 巷	秀昌里	1,8,10-13		由門牌出入
0564	高光國小教學樓(四年一班教室)	秀昌里後高路 8 4 2 巷	秀昌里	9,14-18		由門牌出入
0565	石昌一中福南樓禮堂	建昌里加高路 1 3 6 巷 7 號	裕昌里	1-4		
0566	國昌國中後棟左側第1間(1年18班教室)	國昌里德民路 1 0 1 0 號	裕昌里	12-17		
0567	國昌國中後棟第一間(1年19班教室)	國昌里德民路 1 0 1 0 號	國昌里	1-11		由後門進出
0568	國昌國中後門第四間(2年2班教室)	國昌里德民路 1 0 1 0 號	國昌里	12-21		由後門進出
0569	加昌國小六年班教室	加昌里翠屏路 2 2 0 號	加昌里	1-11		
0570	加昌國小六年班教室	加昌里翠屏路 2 2 0 號	加昌里	12-21		
0571	加昌國小一年8班教室	加昌里翠屏路 2 2 0 號	加昌里	22-37		
0572	加昌國小一年6班教室	加昌里翠屏路 2 2 0 號	加昌里	38-41		
0573	加昌國小一年班教室	加昌里翠屏路 2 2 0 號	加昌里	42-45		44座空房
0574	仁昌活動中心前段	仁昌里翠屏路 4 6 1 號	仁昌里	1-14		
0575	仁昌里活動中心後段	仁昌里翠屏路 4 6 1 號	仁昌里	15-19,24		
0576	精加州大樓	仁昌里民路 2 4 1 號	仁昌里	20-23,25		
0577	仁壽社樓禮堂	藍田里大慶 2 6 街 7 1 6 號	藍田里	3-7		1座空房
0578	中山高中圖書館空房	藍田里新昌街 4 1 6 號	藍田里	8-11		
0579	中山高中圖書館教室	藍田里新昌街 4 1 6 號	藍田里	9-11		
0580	中環小前大樓(一年級課後班教室)	中和里大慶 2 6 街 1 1 5 0 號	中環里	全里		
0581	現代中環天輝西側禮堂	中和里大慶 2 6 街 1 巷 4 5 號	中環里	全里		
第三選舉區 左營區						
0582	左營國小特教班(一)教室	寶隆路 4 2 號	蓮華里	全里		
0583	左營基督教會左營教會	左營大路 4 3 5 巷 2 號	蓮華里	全里		
0584	保善宮	左營大路 4 0 1 巷 3 1 號	頂北里	全里		
0585	永裕廟樓下後堂	左營大路 8 7				